

修正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新住民行政、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- 二、財行課：關於財務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研考、採購發包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機用油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勞資問題、勞工行政、長照及其他社政有關業務等事項。
- 六、文化觀光課：關於文化、教育、體育及觀光業務之推動、開發、行銷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獸醫師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兵役行政、<u>原住民族行政、新住民行政、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行課：關於財務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<u>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研考、採購發包及為民服務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<u>建築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機用油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勞資問題、<u>勞工行政、長照</u>及其他社政有關業務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文化觀光課：關於文化、教育、體育及觀光業務之推動、開發、行銷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兵役行政、<u>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財政文化課：關於財務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財產管理、文化教育、體育、原住民族行政、鄉政宣導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觀光建設課：關於觀光業務之推動暨風景區綜合開發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機用油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勞資問題、<u>勞工行政</u>及其他社政有關業務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行政室：關於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研考及為民服務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一、本鄉因應鄉政需要及平衡各課室業務，爰將財政文化課與行政室合併，另成立「財行課」。</p> <p>二、將原「財政文化課」所掌理文化業務部分及「觀光建設課」所掌理觀光業務部分合併，新設立「文化觀光課」</p> <p>三、將「觀光建設課」改名為「建設課」。</p> <p>四、刪除「行政室及室主任職稱」。</p> <p>五、第十四條修正加註底線份，依體例予以刪除。</p>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獸醫師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獸醫師、課員、技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